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5011號

上訴人 科立普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永年

被上訴人 康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〇八年度北簡字第一五〇一一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壹萬肆仟陸佰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捌仟壹佰參拾貳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